

员工违反服务期协议,培训期间的工资要退还吗?

基本案情

吴女士是某职业技术学院的专职教师,于2017年考取博士研究生,须脱产学习2年。2017年9月,吴女士在入学前,学校与吴女士签订了一份培训协议,其中约定:由学校承担吴女士的培训费、差旅费,吴女士读博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吴女士博士毕业后在学校至少服务10年,若未服务期离开学校,应当按照学校在培训期间支出的所有费用支付违约金。吴女士培训期间,学校实际支付培训费36000元、差旅费6000元,支付其脱产学习期间的工资奖金22万元。

吴女士于2020年7月获取博士学位后,回到学校继续从事教学研究工作。2023年9月,一所本科院校想将吴女士调到该校工作,某职业技术学院同意吴女士离职,但以吴女士在服务期未届满前就调走构成违约,须向学校支付违约金26.2万元,包括培训费

36000元、差旅费6000元和工资奖金22万元的支出。

吴女士承认自己服务期未届满离开学校的行为构成违约,也同意支付违约金。但是,她认为学校提出的违约金数额过高,尤其是要求她全额退还2年的工资奖金让她难以接受。因此,在读博期间,她或多或少还根据学校需要,为学校做过不少工作,总不能把这些付出一笔勾销。

那么,某职业技术学院的上述要求有法律依据吗?

法律分析

本案中,吴女士确实构成违约,但其究竟应当承担哪些违约责任,需要依法进行确定,而非某职业技术学院的要求。

一方面,吴女士在服务期未届满就调离的行为确实构成违约,需依法支付违约金。

《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用人单位为劳动者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该劳动

者订立协议,约定服务期。”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劳动者违反服务期约定的,应当按照约定向用人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用人单位要求劳动者支付的违约金不得超过服务期尚未履行部分所应分摊的培训费用。”

本案中,吴女士攻读博士属于专业知识方面的培训,且学校为其提供了专项培训费用,所以,学校与吴女士签订的培训协议及服务期约定是合法有效的,双方均应遵守服务期协议。而吴女士在双方约定的10年服务期未届满就离职,应依法向某职业技术学院支付违约金。

另一方面,上述关于“违约金的数额不得超过用人单位提供的培训费用”之规定,表明违约金数额为用人单位实际支付的专项培训费。那么,能否将培训期间的工资性收入纳入专项培训费或违约金之中呢?这是双方产生争议的关键。

对此,《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培训费用,包括用人单位为了对劳动者进行专业技术培训而支付的有凭证的培训费用、培训期间的差旅费用以及因培训产生的用于该劳动者的其他直接费用。”这里的“其他直接费用”一般包括生活补助费、学习资料费等,但显然不包括用人单位支付给职工培训期间的工资奖金。因为,专项培训费用是用于培训的直接费用,而工资是用人单位依法或依照约定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二者的性质截然不同。

综上所述,某职业技术学院既无权要求吴女士退还工资奖金,也无权将工资奖金的支出纳入到专项培训费之中,而只能就其实际支出的培训费36000元、差旅费6000元向吴女士主张违约金,而且还要按照服务年限进行折算,即吴女士对已经履行的那部分服务期无需支付违约金。

潘家永 律师

公司违背承诺降低工资 求职者可索要经济赔偿

编辑同志:

今年10月,一家公司在其发布的招聘广告中明确某岗位员工月薪12000元以上。经过层层选拔,我最终入围。近日,在与公司签订正式书面劳动合同时,却被告知入职后的月薪只有6000元。由于多次沟通未果,使我对预期可获得的工资标准落空,我决定不再入职。

请问:在这种情况下,我能否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读者:谢莉莉

谢莉莉读者:

你有权要求公司赔偿损失。

一方面,公司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

《劳动合同法》第三条规定:“订立劳动合同,应当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即诚实信用是劳动合同法确立的基本原则之一,它要求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在订立劳动合同都必须讲求信用、恪守诺言、诚实不欺,在追求自己利益的同时不得损害对方利益。

与之对应,虽然在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之前,你与公司可以就工资待遇进行协商,但基于公司的招聘广告已经明确月薪12000元以上,也就意味着相应的工资数额不应低于12000元。你出于对公司的信赖而参与应聘并获得成功,在办理入职手续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时公司却表示月薪只有6000元,这种故意将“高薪”变为“低薪”的行为,属于不讲信用、未恪守诺言。

另一方面,公司应当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缔约过失责任是指在合同订立过程中,一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导致另一方的信赖利益遭受损失时,所应承担损害赔偿义务。

《民法典》第五百条规定:“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一)假借订立合同,恶意进行磋商;(二)故意隐瞒与订立合同有关的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三)有其他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

本案中,公司擅自降低其承诺的劳动报酬,损害了你的合理信赖利益,违背了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诚信原则,对其行为应当予以否定性评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公司必须承担缔约过失责任,向你赔偿因为应聘所遭受的损失,其中包括误工费、交通费、住宿费、资料费、体检费以及其它所有合理费用。

廖春梅 法官

不明责任随意签字

案情

不认可签字前有“担保人”字样,签字的性质该如何认定?被告能否以此为由拒绝承担保证责任?近日,房山区法院审结一起合同纠纷案件,判决保证人依法对债务人未偿还的修理费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2021年7月,齐某与马某发生交通事故致使马某车辆损坏,二人将车辆送至董某处修理并约定车辆修理费由齐某负担。在取车时因齐某无法支付全部修理费,便向董某出具欠条一张,载明齐某尚欠董某修理费1万元于2021年10月1日前结清,齐某和马某分别在欠条上签字。后因齐某未按照约定偿还欠款,董某将齐某和马某诉至法院,要求齐某给付修理费,并要求马某承担保证责任。

庭审中,齐某对欠付董某修理费的事实无异议并称三方在书写欠条时约定由马某承担保证责任。马某认可在欠条中签名,但认为签名之前欠条中虽然有尚欠修理费等内容,但并未有“担保人”的字样,所以不应该承担保证责任。

法院审理认为,虽然马某不认可“担保人”字样是其书写,但认可书写了签名,鉴于马某无法提供证据证明其签名时欠条上没有“担保人”的字样,综合在案证据和当事人陈述,认定马某在签名时知晓自己为保证人身份。由于欠条中未明确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根据《民法典》相关规定,马某应承担一般保证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齐某在法定期限内向董某返还修理费,同时,判决马某对齐某财产依法强

被判承担保证责任

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点评

《民事诉讼法司法解释》第92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应当提供证据加以证明,在作出判决前,当事人未能提供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其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的后果。本案中,马某不能提供证据证明签名前欠条上无“担保人”的字样,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和证据认定马某承担保证责任。

此外,《民法典》第686条第2款规定,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一般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第687条规定,一般保

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者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有权拒绝向债权人承担保证责任。本案中,根据欠条上的内容显示,双方并未明确马某对齐某债务的保证方式,因此应按照一般保证承担责任,对齐某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的部分承担保证责任。

综上,审理本案的法官提醒当事人在欠条或者借条中签字应该持谨慎的注意义务,不能“一签了之”。签字前要根据自己的意愿明确自己的身份或在规定的位置签字,做到“落笔无悔”。如果没有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意思最好在签字前加上“见证人”等字样,防止他人擅自增加或修改自己的身份损害自己的利益。

梁江焕 房山区法院

绕开平台私下交易,直播间购物风险谁承担?

“快递寄来的绿松石严重泛白,我要求退货退款”“松石泛白是保管不当所致,不同意退款!”马某曾在一直播间购买两颗绿松石,但认为与直播间原物严重不符,遂诉至法院要求退货退款并十倍赔偿。那么,该交易商品该不该退?商家该不该赔呢?最近,法院对本案作出了判决。

【案情回顾】

今年4月,马某在一直播间看上一块绿松石。珠宝店标注“面试”字样,且承诺“假一赔十”。经相互联络,马某加了珠宝店客服微信,并转账7000元购买了两颗绿松石。双方约定,不满意可退货退款。

收货后,马某发现绿松石颜色泛白,与直播间展示原物严重不符,遂依约定要求退货退款。珠宝店收到退货后,拒绝退款。数次沟通未果,马某将珠宝店和直播平台诉至房山区法院,要求退还7000元并按价款10倍赔偿其

70000元。

因本次交易是在私下进行的,没有通过直播平台,马某在诉讼中撤回了对直播平台的起诉。珠宝店在庭审时辩称,马某寄回的绿松石不是该店出售的原物。依据相关情形分析,马某陈述的现象应该是其将绿松石放入冰箱里了。一般情况下,绿松石经冷冻后都会泛白。

法院经审理认为,马某与珠宝店通过信息网络达成买卖合意,马某给付货款,珠宝店交付商品,双方之间已经形成买卖合同关系。

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经营者采用网络等方式销售的商品,消费者有权退货,消费者退货后经营者应退还货款。结合马某提交的快递记录及微信聊天记录,签收货物后27分钟即与珠宝店联系,告知绿松石泛白。珠宝店没有提交证据证明马某曾经将绿松石放在冰箱冷冻。马某已向珠宝店退回货物,珠宝店也承诺收货后不满意可退

款。因此,珠宝店应退回货款。

马某退货原因是绿松石成色泛白,在与商家沟通时从未提及绿松石为假,也没有提交任何证据证明货物为假。松石属于天然物品,受光线、背景和拍摄影响,图片和实物可能会有一定色差。马某在购买时就应当预见色泽、品相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实物样态与直播间的展示也可能会有不同,因此,不能证明珠宝店存在欺诈行为。对于10倍赔偿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最终,法院判决珠宝店退还马某退款7000元。近日,珠宝店收到判决后自动履行了退款义务,双方之间的纠纷自此了结。

【法官说法】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25条规定,除特殊商品外,消费者通过网络、邮购等方式购买商品的,可以7天无理由退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

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3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500元的,为500元。

现实生活中,确实有一部分商家为了尽快拿到货款,常常以额外享受折扣优惠为由,引导消费者绕过平台私下交易,这就增加了消费者的维权风险。

本案中,马某没有通过直播平台的商品链接购买商品,而是通过微信联系客服下单完成交易。而这种私下交易行为是得不到平台保障的,行政监管部门也无法进行有效监管,存在较大的法律风险。因此,消费者应该在网络直播间通过正常渠道购买商品。

审理本案的法官提醒消费者,在直播购物时要选择正规购物平台,挑选信誉度较高的商家,最好通过平台下单,谨慎私下交易,以防交易风险,切实保障交易安全。

武义翔 房山区法院